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聘雇人員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目的：

為因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物理治療師人力(屬高專長人力)短缺，辦理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以利遂行相關醫療任務。

參、招考員額及工作地點：

- 一、招考員額：復健部聘一等理療員 1 員。
- 二、工作地點：本院內湖院區或汀州院區(須輪調)。

肆、薪資待遇：

自到職生效日起，以聘用職等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給；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招考日期：以實際公告招考日期為主(請自行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查詢)。

陸、招考地點：本院-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柒、錄取名額：聘一等理療員：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捌、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具備下列資格，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如為現役軍職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 二、理療員職缺報考資格如下：
 - (一)大專以上物理治療科系畢業。
 - (二)具物理治療師證書。
-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玖、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於本院官網線上報名，並備妥報名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寄達本院人事室(註記應徵案號及職稱)，逾期不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資審合格人員，公告於本院官網。

二、應繳資料：

(一)彩色1吋照片乙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相關證書影本影本。

(五)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六)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同胞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戶籍謄本。

(七)持國外學歷者請另行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八)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拾、招考科目及配分標準：

一、考試區分筆試70%、面試30%。

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審查(身分證、學歷證明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三、筆試(佔總成績70%)：由物理治療師國家考試參考用書內出題。

四、面試(佔總成績 30%)：儀容、表達、才能、學習技能等。

拾壹、試務作業編組 (職掌表如附件 1)

本院編組如下：

(一)督導組：

執行官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擔任副召集人。

(二)筆試、面試組：

由各進用單位主管及參謀負責書面審查、筆試命題閱卷暨面試評分。

(三)筆試作業組：

由院本部監察官負責抽題，並納編人事室人事員為試務人員，協助筆試準備事宜。

(四)綜合作業組：

由人事室人事官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及後續相關人事調任作業。

拾貳、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於本院指定之測驗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測驗地點：於本院官網公告。

三、測驗時間：於本院官網公告。

(一)筆試測驗：1 小時。

(二)面試：1 小時 (視面試人數彈性調整)。

拾參、錄取標準：

一、筆試及面試測驗均不得低於 60 分，並依總成績排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正取人員經通知錄取後，須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並依進用職

位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三、若本次招考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未通過國防部相關測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進用作業：

- 一、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將於勞動契約約定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另須配合本院防疫政策，於報到日前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以上，且依通知時間至本院接受 PCR 篩檢(陰性)。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相關手續，錄取通知視同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拾伍、一般規定：

- 一、本案應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考試當日測驗時間 30 分鐘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各單位報到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人員或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面試，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院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七、成績複查：於本院官網公告錄取人員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
- 八、本院承辦人：王瑩小姐，連絡方式-自動電話：02-8792-3311 分機 16015；軍用電話：616015

附件 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聘雇人員招考事務作業編組

組 別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備 考
督 導 組	召集人	院本部	執行官	指導本案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人事室	主任	襄助本案全般事宜。	
審 查、筆 試、面試 組	委員	復健部	主任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復健部	醫官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復健部	民聘物理 治療師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筆 試 作 業 組	委員	院本部	監察官	監審招聘作業流程及抽題 作業。	
	試務人員	人事室	人事員	協助筆試相關行政準備事 宜。	
綜 合 作 業 組	組員	人事室	人事官	1、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 準備事宜。 2、負責相關人事調任作業	

附件 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聘雇人員應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員姓名		報考職稱	
應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複查分數	應考人員簽章
筆試			
面試			
複查理由：(非必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成績複查於本院官網公告錄取人員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2. 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複查項目、應考人員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先傳真至 02-66067929，並貼足回件郵資將申請表寄至三軍總醫院人事室，以憑辦理。</p>			